# 節錄自2005年5月12日立法會議員與中西區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召集人)

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力議員, JP

# 應邀出席者 : 中西區區議會

陳特楚先生, MH, JP (主席)

胡楚南先生, JP (副主席)

陳捷貴先生, JP

陳財喜先生

鄭麗琼女士

鍾蔭祥先生

何秀蘭女士

林乾禮先生

林文傑先生, JP

楊位款先生, MH

楊少銓先生

阮品強先生

###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 VI. 保存中區警署古蹟群

28. <u>陳捷貴先生</u>強調有需要保存中區警署古蹟群 (下稱"古蹟群")。為使古蹟群得到更妥善的存護,以及讓 市民日後可自由前往及使用古蹟群的設施,他認為政府 應基於公眾利益制訂古蹟群的整體發展計劃,並考慮採 取非牟利方式保存及發展古蹟群。陳先生關注到政府當 局在進行招標時所採取的評審準則,會過分側重倡議者 在標書內提出的地價款額。

- 29.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指出,中西區區議會曾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在古蹟群項目的標書評審準則中,調低地價所佔的40%評審比重,以及考慮以非牟利項目的方式進行發展及保存古蹟群的招標工作。在此方面,中西區區議會曾聯同多個專業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就此事諮詢公眾。公眾一般支持以非牟利項目的方式進行發展及保存古蹟群的工作。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在展開古蹟群的招標工作前,全面諮詢公眾及中西區區議會。
- 30. <u>阮品強先生</u>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在2005年年底 前才騰空域多利監獄,因此,當局應舉辦域多利監獄開 放日,以便公眾就古蹟群日後的用途及發展提出意見。 政府當局須在收集公眾意見後才展開招標工作。
- 31.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亦指出,中西區區議會曾通過一項議案,要求讓中西區區議會的代表加入標書評審委員會。中西區區議會副主席及阮品強先生認為標書評審委員會應最少包括一名中西區區議會的代表,以確保在評審過程中考慮區內居民的意見。楊森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支持中西區區議會議員的要求。
- 32. 鄭麗琼女士及何秀蘭女士認為應保存古蹟群的歷史及文化價值。她們反對將古蹟群作商業用途(例如興建酒店)的建議,因為此舉與古蹟群的歷史背景格格不入。在此方面,陳捷貴先生認為應保存域多利監獄的F倉。楊森議員亦認為文物保存是古蹟群至為重要的一環。
- 33. <u>陳財喜先生及鄭麗琼女士</u>認為除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的旅遊事務署外,負責文物建築保護政策的民政事務局應在保存古蹟群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對於旅遊事務署只會集中研究如何可利用古蹟群推廣旅遊業一事,中西區區議會主席亦表示關注。陳先生認為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應監察此事的發展。
- 34. <u>召集人</u>表示,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4年10月25日及2004年11月9日會議上討論此事。<u>蔡素玉議員</u>亦指出,她曾於2004年11月1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檢討古蹟群的發展方向,以及制訂全面的保護古物古蹟政策。
- 35. 召集人總結有關此事的討論時,指示秘書處將

# 經辦人/部門

秘書處 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轉交經濟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 員會及政府當局,以供考慮。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   $\mathbf{X}$